

想起发生在遂昌的事、讲起遂昌的警察,便会眼眶湿润

上海的这家人究竟在遂昌遭遇了什么

阅读提示

不管车子的性能多少好,也不管驾驶人的驾驶技术多么过硬,外出越野一定要对行车路线事先有个统一规划,同时一定要结伴而行,一旦遇上险情,同行的人员也能帮忙救援。否则很可能会将自己置于危险境地。

□ 记者 夏金地 通讯员 王黎

本报讯 “我们现在看到警察就忍不住想流泪!”来自上海的戚某一家人,说起丽水遂昌的警察,就赞不绝口。究竟遂昌的警察做了什么,让他们如此感动?

原来,遂昌有一条“华东天路”,这条海拔高、多急弯、五线错层、多云雾的盘山公路,在华东地区不多见,因此吸引了众多华东地区的自驾游、越野爱好者前来挑战。

11月5日,戚某驾驶着越野车,载着妻子和父母,也想来感受一下“华东天路”的魅力。他们从三仁畲族乡十三都村出发,沿着蜿蜒的盘山公路,一路前行,眼看着前方就到水泥路面了,车子却爬不上去,因为是下雨天,还未浇筑水泥的山路坑坑洼洼,车轮陷入泥路里打滑。

在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山里,眼看着天就要黑了,无助的他们选择了拨打110报警。当天下午4点40分,遂昌县公安局北界派出所接到这个警情后,值班的副所长吴智轩就带着辅警雷雨直奔现场。

从派出所到戚某车子被困的地方,至少

要一个小时的路程,而对于这条越野山路,戚某未能准确说出具体地址,分岔路很多。

为了避免找错路耽误救援时间,他们联系到了对“华东天路”相对较熟悉的市民周功斌,让他帮忙指路,辗转1小时20分钟,终于找到了被困车子所在的位置。

越野车需要专业的绞盘绳来救援,警车是无法做到的。于是,吴智轩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到了专业的越野车救援队,前来救助。

当时天已完全黑了下来,又下着雨,气温逐渐降低,被困在海拔1000多米的荒郊野岭,戚某感到身体有些不适。警车无法拖车,唯一能做到的就是在那里陪着他们等待专业救援队伍的到来。

两个小时后,救援队伍终于到了。在专业施救人员和民警的帮助下,被困的越野车终于被拖上了水泥路面,戚某一家得以脱险,而戚某由于发烧不适合驾驶,之后的下山路,便由救援队的人将他的车子开下了山。之后,戚某一家人安全返回上海。人虽然回家了,但遂昌警察的暖心行为却一直烙在他们的脑海里。戚某还专门打电话给救援人员委托他向遂昌民警吴智轩等表达自己的谢意。

莲都区瓯碧园安置房顺利完成选房

246 户地质灾害搬迁安置户选到心仪房子

□ 记者 黄俊剑

本报讯 近日,用于莲都区安置异地搬迁及地质灾害户的瓯碧园安置房顺利完成选房工作,246户地质灾害搬迁安置户选到了自己心仪的房子,对即将开始的新生活,参加选房的安置户们充满了期待。

据了解,瓯碧园小区工程是莲都区目前最大的安置民生工程,共有918套房源,工程总投资6.5亿元,规划总用地面积84063平方

米,总建筑面积185842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141785平方米),容积率为1.71,绿地率为30%。户型设计多样,80平方米以下的110套、80至100平方米的245套、100至110平方米的175套、110至120平方米的388套。

该安置小区位于碧湖镇文一路以西,人民路以北,文二路以东,环北路以南。项目地块地处碧湖镇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还有完善的配套设施,包括商业街、幼儿园等等,大大满足了小区住户日常生活所需。

捡到的东西主动上交为什么会有罪

□ 记者 夏金地 通讯员 胡福海

本报讯 生于1953年的叶某某,居住在景宁九龙乡库坪村黄寮自然村一处简易棚中,依靠种番薯、养鸡鸭为业。老人怎么也没想到,他在七八年前的一个捡拾行为,竟为自己捡来一个罪名,被法院判以刑事处罚,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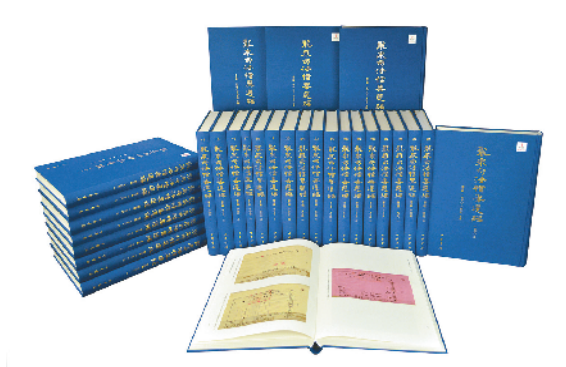
2010年前后,叶某某在景宁九龙乡库坪村一处土名为“馒头磊”的山场捡到一支“土铳”,并把“土铳”拿回存放于九龙乡库坪村的住处内。2018年4月,在公安机关的例行查询时,主动告知自己有一支“土铳”并上交给九龙派出所。经鉴定,该“土铳”是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具有杀伤力。景宁人民检察院以叶某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向景宁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鉴于叶某某在捡到枪支后一直存放在家中,从来没拿来使用过,也未借给他人使用,该枪支没造成任何危害后果,景宁法院请景宁法律援助中心为叶某某进行了辩护。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叶某某犯罪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有自首情节,



请求对被告人在法定刑以下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最后,法庭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判处叶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

叶某某的遭遇也给他人敲响了警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市民如若捡到枪支弹药等违禁物品,一定要第一时间上交公安部门,切不能私藏。

《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三辑正式出版



□ 记者 吴启珍 通讯员 章亚鹏

本报讯 近日,龙泉市档案局与浙江大学地方历史文书编纂与研究中心合作的编研成果——《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三辑,由中华书局正式出版。该辑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共30册,收录了龙泉市档案馆所藏民国十七年(1928)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地方司法档案,选取了民、刑诉讼案例82个,涉及257个卷宗8600余件文书。

据了解,《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一、二辑已经分别于2012年和2014年出版,并引起国际学术界及《光明日报》、搜狐网、凤凰卫视等国内各大媒体关注,形成重大学术与社会影响。随着第三辑的正式出版,《龙泉司法档案选编》出版总数已达到了76册,为区域史的研究打开了一片新的天地。

庆元杉树湾突发惊险车祸 安全头盔救了主人一命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张伟

本报讯 11月7日上午,庆元杉树湾突发一起惊险车祸,一辆二轮摩托车与轿车发生猛烈碰撞,摩托车驾驶员瞬间飞了出去。幸运的是,牢牢扣在他头上的安全头盔,让他捡回了一命。

11月7日上午11点许,在庆元打工的贵州人王某驾驶两轮摩托车从荷地赶往庆元方向,在临近杉树湾处,与一辆迎面驶来的小轿车相撞,王某瞬间飞了出去,头部重重着地,这期间,安全头盔一直牢牢扣在他的头上。

事后,王某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经检查并未发生颅脑损伤,且基本脱离生命危险。据赶到事故现场的交警介绍,按多年的事故处理工作经验来看,倘若王某当时没戴头盔,肯定会造成颅骨严重骨折、颅脑严重挫伤等危及生命的伤情。交警借此提醒广大摩托车驾驶员,除了文明行车外,行车前戴上安全头盔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